

股票代碼：2328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97號(本公司安興工廠)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54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4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九十七號本公司安興工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1．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請詳後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請詳後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臺幣 1,430,288,30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臺幣 71,514,415 元。

四、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 依公司法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8 日止。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告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詳後附表。(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7 頁及第 9 頁至第 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請參閱第 31 頁)

二、股東股利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現金股利將俟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法規修改，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第 32 頁）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第 34 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第 42 頁）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第 45 頁）

決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第 4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是全球經濟景氣變化極富戲劇性的一年，在市場資金持續寬鬆的大環境下，上半年各國股市及原物料價格頻創高點，市場氣氛一片樂觀；然而下半年隨著美中貿易大戰越演越烈、歐盟政治紛擾及美國 FED 開始緊縮貨幣政策的影響下，世界金融機構開始紛紛下修各國經濟成長率，亦導致股市及原物料價格下跌。

面對劇烈變化的世界環境，尤其是美中貿易大戰對全球供應鏈產生的重大影響，對客戶訂單的安排及生產、物流的調度而言，更是嚴峻。然而，本公司仍秉持勤奮儉持的精神，全體員工群策群力，努力突破各項難關，創造了本年度營收及獲利皆達歷史新高。如此優秀的成績當然也歸功於所有股東的全力支持、客戶的信任及全體供應鏈的共同協助。期許未來所有夥伴仍能互相扶持、合作無間，一起努力共創佳績。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 (一) 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7 億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178 億元，增加 5.1%。
- (二)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2 億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262 億元，增加 3.5%。
- (三) 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6 億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11.2 億元，增加 56.6%。
- (四)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 億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8.5 億元，增加 58.4%。
- (五) 每股盈餘為 2.29 元。

二、108 年度營業展望：

中國及歐盟經濟成長趨緩、保護主義干擾全球貿易及地緣政治衝突逐步加劇已大幅度阻擋了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各國紛紛調降 GDP 成長率預測，客戶亦採取相對保守的策略應對。在如此多變的大環境下，本公司經營團隊已詳細擬定應對的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以面對今年變化劇烈的挑戰。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邁向智慧製造，降低生產成本。
2. 尋求跨業結盟機會，增加產品廣度，拓展未來業務發展商機。
3. 優化產品製程，控管庫存水位，建立綠色供應鏈系統。

(二) 產銷政策：

1. 迎合 AIoT 商機，積極開發 8K+5G、車用、醫療及工控等相關產品，增加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以提升獲利能力。
2. 搭配東南亞既有生產基地，提供客戶不同地區的生產資源，以規避地緣政治競爭的風險，並共同深化開發東協市場。
3. 因應中國大陸提升內需消費市場的策略，研發符合當地需求的產品，積極拓展中國市場行銷通路。
4. 改善各廠區薪資、福利制度，落實在地化人才培訓與經驗傳承，以維護公司優良品質傳統、提高競爭力。
5. 持續關注原物料價格趨勢，預防物料短缺、嚴格掌控存貨並精簡各項費用，以降低生產成本。

此外關於環保優化及員工照顧議題，本公司仍將持續尋求最適解決方案，改善生產環境、減少污染排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所有關係人之利益，並基於永續經營之目標，積極拓展業務、降低成本以創造最大利潤分享所有股東與合作夥伴。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敏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59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6,799 仟元及新台幣 39,932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3,182 仟元及新台幣 123,023 仟元。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5.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21,644 仟元及 1,690,37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及 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70,799 仟元及 178,728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3%及 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693	2	\$ 516,34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6,66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21,248	7	1,090,7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11,940	22	3,695,17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1,083	3	57,198	-
130X	存貨	六(四)	1,056,867	6	634,792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101,079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6	-	6,7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47,452	41	6,000,984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134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170,386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74,4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163,714	53	8,566,145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834	-	21,3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4,811	-	140,1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9,244	-	26,3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69	-	8,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2,606	59	10,007,312	63
1XXX	資產總計		\$ 17,260,058	100	\$ 16,008,296	100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889,280	11	\$	1,478,24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0,9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五)		157,561	1		-	-		
2170	應付帳款			1,805,803	11		1,886,31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4,761	12		1,525,75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26,357	1		235,1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8,358	-		110,547	1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五)		-	-		141,1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0	-		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72,730</u>	<u>36</u>		<u>5,388,40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5,372	1		66,5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9,144	-		41,3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0	-		2,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4,986</u>	<u>1</u>		<u>110,28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327,716</u>	<u>37</u>		<u>5,498,685</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83,462	30		5,183,462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03,606	9		1,503,60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40,872	5		771,77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898	3		430,6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0,709	22		3,117,053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83,205)	(6)	(496,898)	(3)
3XXX	權益總計			<u>10,932,342</u>	<u>63</u>		<u>10,509,611</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260,058</u>	<u>100</u>	\$	<u>16,008,2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8,696,894	100		\$ 17,789,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8,033,938)	(97)		(17,039,645)	(96)	
5900 營業毛利		662,956	3		750,330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9,076)	(1)		(114,590)	(1)	
6200 管理費用		(65,485)	-		(53,90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1)	-		(2,35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8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724)	(1)		(170,844)	(1)	
6900 營業利益		482,232	2		579,4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8,386	-		29,9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6,456	1		(76,7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2,416)	-		(13,9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116	4		287,8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6,542	5		227,005	2	
7900 稅前淨利		1,358,774	7		806,4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73,395)	(1)		(115,493)	(1)	
8200 本期淨利		\$ 1,185,379	6		\$ 690,99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26	-		(3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281,685)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二十二)	(133,084)	(1)		(7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64)	-		(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414,507)	(2)		(1,0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37,218)	-		(239,30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五)	-	-		75,50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	-		97,5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7,218)	-		(66,2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1,725)	(2)		(\$ 67,2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3,654	4		\$ 623,70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9			\$ 1.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661,919	\$ -	\$ 3,330,380	(\$ 597,507)	\$ -	\$ -	\$ 166,891	\$ 10,248,751
本期淨利	-	-	-	-	-	-	690,998	-	-	-	-	690,9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二)	-	-	-	-	-	(1,014)	(148,413)	-	-	82,131	(67,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89,984	(148,413)	-	-	82,131	623,702
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853	-	(109,8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0,616	(430,61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62,842)	-	-	-	-	(362,842)
12 月 3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771,772	\$ 430,616	\$ 3,117,053	(\$ 745,920)	\$ -	\$ -	\$ 249,022	\$ 10,509,611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771,772	\$ 430,616	\$ 3,117,053	(\$ 745,920)	\$ -	\$ -	\$ 249,022	\$ 10,509,611
採用 IFRS 9 修正式追溯影響數	-	-	-	-	-	-	36,946	-	315,830	(249,022)	-	103,754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183,462	1,402,318	98,543	2,745	771,772	430,616	3,153,999	(745,920)	315,830	-	-	10,613,365
本期淨利	-	-	-	-	-	-	1,185,379	-	-	-	-	1,185,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二)	-	-	-	-	-	1,390	(37,218)	(415,897)	-	-	(451,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86,769	(37,218)	(415,897)	-	-	733,654
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100	-	(69,1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6,282	(66,28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4,677)	-	-	-	-	(414,677)
12 月 3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840,872	\$ 496,898	\$ 3,790,709	(\$ 783,138)	(\$ 100,067)	\$ -	\$ -	\$ 10,932,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8,774	\$ 806,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十九) 5,692	8,0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十二(二) 1,582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166,749)	52,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416	13,99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022)	(1,31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6,589)	(9,4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116)	(287,8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六(二十四) 54,1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9,129	(22,724)
應收票據淨額	-	194
應收帳款淨額	(117,274)	155,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764)	(1,923,317)
存貨	(422,075)	(251,213)
其他應收款	(95,039)	24,845
其他流動資產	2,876	6,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508)	357,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9,009	375,380
其他應付款	(54,773)	(55,762)
其他流動負債	(383)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3)	(8,296)
合約負債	16,370	46,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9,928	(712,659)
支付之所得稅	(159,695)	(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233	(713,203)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	\$ 3,3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六) -	337,6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0)	(1,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69	-
收取利息	2,022	1,312
收取股利	76,589	9,439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七 (307,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1,670)	350,1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356,875	998,24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38,333)
支付利息	(32,416)	(3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14,677)	(362,8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218)	396,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655)	33,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348	482,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693	\$ 516,3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87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廣宇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883,182仟元及新台幣123,023仟元。

廣宇集團主要製造電子訊號線纜、連接器及印刷電路板等電腦週邊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各項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廣宇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人工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人工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瞭解及評估人工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
5.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04,638 仟元及 4,026,1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及 2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340,726 仟元及 5,205,19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及 20%。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43,368	19	\$ 4,486,34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9,918	-	69,19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674,54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4	-	1,3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01,273	12	2,510,99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71,959	26	5,094,21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7,932	1	180,851	1
130X	存貨	六(四)	2,760,159	12	2,326,576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101,07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6,836	1	105,9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97,250</u>	<u>74</u>	<u>14,775,53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800,069	1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48,369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34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62,47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83,254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52,346	8	1,937,795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22,922	1	228,63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8,255	-	38,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7,261	-	102,4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81,360	1	193,2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76,809</u>	<u>26</u>	<u>5,811,593</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74,059</u>	<u>100</u>	<u>\$ 20,587,130</u>	<u>100</u>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58,910	9	\$	1,478,24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0,9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五)		399,612	2		-	-
2170	應付帳款			4,274,204	19		4,279,76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78,825	10		1,344,69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37,636	4		937,3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8,827	1		147,889	1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五)		-	-		165,0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075	-		30,7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80,089</u>	<u>45</u>		<u>8,394,61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0,046	1		155,1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25	-		46,6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871</u>	<u>1</u>		<u>201,7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560,960</u>	<u>46</u>		<u>8,596,353</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83,462	22		5,183,462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03,606	6		1,503,60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40,872	4		771,7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6,898	2		430,6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0,709	16		3,117,05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83,205)	(3)	(496,89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932,342</u>	<u>47</u>		<u>10,509,611</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u>1,580,757</u>	<u>7</u>		<u>1,481,166</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2,513,099</u>	<u>54</u>		<u>11,990,777</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74,059</u>	<u>100</u>	\$	<u>20,587,1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7,160,517 100	\$ 26,238,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24,808,493)(92)	(24,052,450)(92)
5900 營業毛利		2,352,024 8	2,185,910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6,120)(1)	(284,447)(1)
6200 管理費用		(677,663)(2)	(656,39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009)(1)	(194,558)(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1,3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0,449)(4)	(1,135,396)(4)
6900 營業利益		1,211,575 4	1,050,5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24,234 1	186,3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70,681 1	(95,749)(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5,152) -	(20,9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34) -	3,4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429 2	73,102 -
7900 稅前淨利		1,760,004 6	1,123,61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11,319)(1)	(271,985)(1)
8200 本期淨利		\$ 1,348,685 5	\$ 851,631 3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76	(\$ 1,21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415,89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	6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414,285)</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十九)	(20,362)	(215,12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82,13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0,88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0,362)</u>	<u>(42,10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34,64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4,03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5,379	4 \$ 690,99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3,306	1 160,633
		<u>\$ 1,348,68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3,654	2 \$ 623,70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384	1 184,670
		<u>\$ 914,038</u>	<u>3</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u>\$ 2.29</u>	<u>\$ 1.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27</u>	<u>\$ 1.3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溢價	資本公積	一發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民國106年													
1月1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661,919	\$ -	\$ 3,330,380	(\$ 597,507)	\$ -	\$ 166,891	\$ 10,248,751	\$ 1,361,906	\$ 11,610,657
本期淨利		-	-	-	-	-	690,998	-	-	-	690,998	160,633	851,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014)	(148,413)	-	82,131	(67,296)	24,037	(43,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9,984	(148,413)	-	82,131	623,702	184,670	808,372
民國105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853	-	(109,85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0,616	(430,61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62,842)	-	-	-	(362,842)	-	(362,842)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九)	-	-	-	-	-	-	-	-	-	-	(65,410)	(65,410)
12月31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771,772	\$ 430,616	\$ 3,117,053	(\$ 745,920)	\$ -	\$ 249,022	\$ 10,509,611	\$ 1,481,166	\$ 11,990,777
民國107年													
1月1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771,772	\$ 430,616	\$ 3,117,053	(\$ 745,920)	\$ -	\$ 249,022	\$ 10,509,611	\$ 1,481,166	\$ 11,990,777
採用IFRS 9修正式追溯調整數	十二(四)	-	-	-	-	-	36,946	-	315,830	(249,022)	103,754	-	103,754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183,462	1,402,318	101,288	771,772	430,616	3,153,999	(745,920)	315,830	-	10,613,365	1,481,166	12,094,531
本期淨利		-	-	-	-	-	1,185,379	-	-	-	1,185,379	163,306	1,348,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390	(37,218)	(415,897)	-	(451,725)	17,078	(434,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6,769	(37,218)	(415,897)	-	733,654	180,384	914,038
民國106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100	-	(69,1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282	(66,28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14,677)	-	-	-	(414,677)	-	(414,677)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九)	-	-	-	-	-	-	-	-	-	-	(80,793)	(80,793)
12月31日餘額		\$ 5,183,462	\$ 1,402,318	\$ 101,288	\$ 840,872	\$ 496,898	\$ 3,790,709	(\$ 783,138)	(\$ 100,067)	\$ -	\$ 10,932,342	\$ 1,580,757	\$ 12,513,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0,004	\$ 1,123,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344,497	442,5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十二(二) (51,343)	37,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69,065)	52,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5,152	20,9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9,816)	(58,5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84,657)	(11,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334	(3,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4,407	13,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165	-
處分投資利益	-	(46,65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33,463	(62,941)
應收票據淨額	1,169	11,646
應收帳款淨額	(246,867)	197,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5,151)	(1,770,226)
其他應收款	(12,333)	(35,824)
存貨	(430,967)	(621,901)
其他流動資產	(32,239)	35,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846	297,6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7,384	192,759
其他應付款	17,433	74,626
其他流動負債	47,107	111,434
合約負債	234,5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9)	(7,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93,807	(9,371)
支付之所得稅	(278,095)	(125,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15,712</u>	<u>(135,0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5,06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1,36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七) (313,533)	(231,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76	9,6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18	(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25)	(12,459)
收取利息	84,728	55,830
收取股利	84,657	11,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4,381)</u>	<u>(164,9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22,478	998,240
償還長期借款	-	(238,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65)	(2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14,677)	(362,842)
支付利息	(35,152)	(20,595)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九) (80,793)	(65,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391</u>	<u>310,8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703)	(57,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981)	(46,7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6,349	4,533,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3,368</u>	<u>\$ 4,486,34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會計主管：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6,996,341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8,335,7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05,332,0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85,379,01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8,537,902)
減：特別盈餘公積	(386,307,235)
可供分配盈餘	3,285,865,934
可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1 元 570,180,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5,685,024

註：本年度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盧松發

經理人：盧松發

主辦會計：黃鳳安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三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三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配合法規修改，新增員工獎勵工具給予對象</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規修改</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u>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配合法規更新，刪除部分文字內容</p>
<p>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所依法而生之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內容提報董事會。</u></p>	<p>修改董事保險之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u>提撥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u>，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修訂董事酬勞及依循公司法新規，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年度現金股利後提報股東會。</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p>	<p>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u>前述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之現金股息及紅利授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第一次修訂六十年四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四十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訂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第一次修訂六十年四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四十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訂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u>第四十五次修訂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96年1月19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簡化法令依據描述</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資產項目。</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修正，修改對應之文字描述。</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配合法令規定，新</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增資產項目。</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以下略)</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對估價者之限制及責任。</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資產項目。</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資產項目。</p>
<p>第九之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變更條次</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資產項目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審查權</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p> <p>(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 (未修正)</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 (未修正)</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p>限。</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未修正)</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未修正)</p> <p>2. (未修正)</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p>	<p>項。</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未修正)</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未修正)</p> <p>2. (未修正)</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刪除)</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未修正) 3. (未修正)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未修正) 3. (未修正)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說明</p> <p>變更條次</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p>	<p>變更條次</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變更條次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未修正)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未修正)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 <u>國內</u> 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變更調次並配合法令規定，新增資產項目及文字微調。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三)(未修正)</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刪除)</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三)(未修正)</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變更條次並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子公司之申報標準。</p>
<p>第十五條：罰則</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罰則</p> <p>(以下略)</p>	<p>變更條次</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以下略)</p>	<p>變更條次</p>
<p>第十七條：附則</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附則</p> <p>(以下略)</p>	<p>變更條次</p>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五、<u>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一、<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二、<u>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五、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u></p>	<p>增訂第三項內容以臻明確</p>

	<p><u>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u>以</p>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u>董事會決議之</u>，修正時亦同。</p>	<p><u>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五、<u>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p> <p>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p> <p>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p>	<p>1. 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2. 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發文更新原認可相關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法令，同時廢止舊法令。</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p> <p>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p> <p>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p> <p>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p> <p>1. 核決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p> <p>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p> <p>4.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與對交易業務之監督與控制有角色之衝突。</p> <p>2. 實務操作上係使用公司印鑒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p>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

- 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三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定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

第一 次修訂六十年四月廿二日
第二 次修訂六十年五月六日
第三 次修訂六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第四 次修訂六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五 次修訂六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六 次修訂六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七 次修訂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八 次修訂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九 次修訂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十 次修訂七十年四月七日
第十一 次修訂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 次修訂七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三 次修訂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 次修訂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五 次修訂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 次修訂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十七 次修訂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十八 次修訂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第十九 次修訂七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第二十 次修訂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 次修訂七十九年一月廿十日
第二十二 次修訂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十 次修訂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 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二 次修訂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 次修訂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 次修訂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 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六 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 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 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九 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 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一 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二 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三 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 松 發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4.16)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8,346,28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為 16,587,081 股。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8.04.16)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盧松發	2,035,616 股	0.39%	
董事	黃鳳安	35,000 股	0.01%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元	17,941,593 股	3.46%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明峰	3,186,775 股	0.62%	
獨立董事	魏敏昌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張建國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靜薇	0 股	0.00%	
合計	全體董事	23,198,984 股	4.48%	已達法定成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